

第二章 偵查程序⁵⁵

第一節 檢察官原則不開庭

- 一、指揮警察進行訊問
- 二、參與偵查法官訊問
- 三、羈押被告的訊問
- 四、偵查中被告/辯護人的閱卷權

第二節 內、外勤值班

- 一、內勤
- 二、外勤

第三節 偵查中強制處分的運用

- 一、搜索
- 二、科技偵查
- 三、ZCB 偵辦網路與數位犯罪之偵查作為

第四節 偵查終結

- 一、聲請處刑命令或起訴
- 二、程序中止(概念上包含我國之不起訴、緩起訴處分)

⁵⁵ 本章第二節「二、外勤」部分，主要引用姚崇略，註4文；第三節「三、ZCB 偵辦網路與數位犯罪之偵查作為」部分，主要引用黃則儒，註1文；第四節「二、程序中止」部分，主要引用吳梓榕檢察官出國報告；其他內容則統整自黃英彥、吳梓榕、邱耀德、黃則儒檢察官出國報告。上述檢察官之出國報告可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閱覽並下載全文者，完整報告名稱及公告日期如下：

- (1) 黃英彥，查扣沒收犯罪資產管理之研究，2017年8月29日。
- (2) 吳梓榕，前偵查程序及偵查中止處分之研究——以「罪責輕微欠缺追訴公益」之案件處理為中心(含慕尼黑第一地檢署見習參訪心得)，2022年12月13日。
- (3) 黃則儒，德國檢察實務及科技偵查犯罪之實務運作，2024年2月24日。

第一節 檢察官原則不開庭

按德國刑事訴訟程序嚴格貫徹「職權、集中審理主義」，認為審理程序才是刑事審判實務的重心(故審理程序德文：Hauptverhandlung，直譯即為主要程序；偵查程序除 Ermittlungsverfahren 此直述型用語外，另一教科書或註釋書內的常見用語：Vorverhandlung，直譯即為「前程序」，也就是在審理程序「之前」的刑訴程序)，故與我國地檢署檢察官機動性高、動靜交錯之工作日常非常不同的是，德國第一線檢察官的工作基本上較為靜態——原則上不開庭訊問(證人及被告)、外勤由少數專責檢察官處理(詳下述)，主要就是在辦公室進行各類文書的審核、確認相關偵查人員⁵⁶所製作的偵查報告及卷內蒐證資料是否完備，如認不完備或需補充者，再由檢察官與警方或主責偵查人員聯繫、討論後補足。

在德國，關於被告及證人的詢問，在偵查階段，原則(僅)由警察或前述偵查人員進行，檢察官並不親自訊問，各地檢署內部亦無偵查庭與「配股」書記官的設置(→所有檢察官的交辦單、相關行政聯繫事項或處分，係由各地檢署之司法行政人力負責)。據此，在臺灣常見的對犯嫌(如現行犯)立即逮捕後，需解送檢察官訊問之場景，在德國幾乎很少發生——除非對該犯嫌準備聲請羈押——且縱在此情形，檢察官也不一定會親訊被告，較常見的作法是警方抓到人後，透過電話與內勤或負責(專案)的檢察官聯繫並討論後，直接依警方筆錄及其他卷內證據，書面聲請羈押。

由警方負責的被告或證人訊問，通常會在轄區警局以事先約定期日的方式進行，此訊問通常會製作書面筆錄，但原則不錄音錄影。在德國，職司刑事偵審程序人員的訊問，不論訊問主體是警察或法官，

⁵⁶ 德國有刑事偵查權限的人員，包含警察、調查員(Kommissare)及特定的行政機關如稅務人員(Zoll，通常是逃漏稅或公司法相關案件之主辦偵查機關)。

「錄音錄影」是例外，需由法律明定。如：(1)依德國刑訴法第 136 條第 4 項，對涉犯故意殺人罪的被告，或被告有精神或心理障礙時，對其訊問應行錄音；(2)依同法第 58a 條，就妨害性自主犯罪，如被害人同意且其權利因此可獲得更佳保障時，對其所進行之法官訊問，得或應全程錄音錄影⁵⁷。

據上說明，在德國，檢察官偵查階段原則上不會有自己案件的庭要開，德國檢察官口中所稱之「開庭」，一般係指針對已聲請處刑令或起訴之案件，由檢察官前往管轄區法院或地方法院刑事庭「蒞庭、參與審理期日」(Sitzung teilnehmen)——如前介紹，通常不是己案己蒞，而是全署輪分(→例外是人犯在押或矚目案件，會儘可能安排由承辦檢察官自行蒞庭⁵⁸)，也因此，在德國地檢署並「無」偵查組與公訴組的區分。

雖德國檢察官原則上不開庭、不訊問被告，然其仍是決定發起刑事追訴程序與否之偵查主體，其與警方的分工大致如下：

德國刑訴法第 152 條第 1、2 項規定：「提起公訴之權，屬於檢察機關(第 1 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只要存在足夠的事實依據，檢察

⁵⁷ 以下簡譯德國刑訴法第 58a 條第 1、2 項：

第 1 項：「對證人的訊問，得錄音錄影(...kann...aufgezeichnet werden.)。其必須在評估下列個別情況後錄製且僅由法官為之，包括：(1)為更加確保 18 歲以下之人及第 255a 條第 2 項所列舉相關(妨害性自主)犯罪中受侵害的兒童及青少年之利益。(2)證人於審理期日恐無法到場接受訊問，而錄製對真實發現有必要時(第 1 句)。如評估個案情況後認為更確保妨害性自主相關犯罪(刑法第 174 條至第 184j 條)之被害人利益，且已獲證人事先同意時，對證人的訊問應錄音錄影(Die Vernehmung muss...aufgezeichnet werden)且由法官為之(第 2 句)。」

第 2 項：「訊問的影音內容僅得供刑事追訴目的使用，且僅在為查明真相所必要時，才得使用。第 101 條第 8 項的規定準用之。也適用第 147、406e 條附但書之規定——就此影音資料的複本，得供聲請閱卷權人閱覽，但不得再複製或轉交；且一旦繼續使用的正當利益不存在時，相關資料應立刻交還檢察官。將上述影音資料或其複本交給前述外之其他人，須得證人同意。」

⁵⁸ 麥李進榮、憐純良、吳梓榕合譯，德國班堡高檢&地檢署檢察官 Marian Rübsamen & Julian Schmidt 參訪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實務座談紀錄，最高檢察署月刊，2024 年 6 月，頁 10。

官有義務對所有能追訴的犯罪，啟動偵查(第 2 項)。」依此「(追訴)法定原則」，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時，即負有開啟刑事程序、為必要之偵查或發交警察調查的義務；只不過在實務運作上——與我國相同——案件通常是由警方或其他偵查人員在受理刑事告訴、告發或因其他方式知有犯罪嫌疑時，就先啟動調查，調查完竣後，再將所有偵查案卷送到地檢——關於嫌疑人及證人的訊問，通常由警方進行並製作筆錄，檢察官收案後，原則上不會再為進一步的訊問；即便實務運作情形如此，在德國，檢警間仍具緊密而良好的合作關係，通常會透過電話或公文往返的方式交換意見，也會依個案情況召開定期會議⁵⁹；檢察官將案件發查警方時，大部分會以書面送到轄區內警察局，警方依指示調查後再將偵查報告送回。

一、指揮警察進行訊問

(一) 方式

因德國檢察官原則上不開庭，如認卷內警方或偵查人員的相關詢問有不足時，檢察官會與偵查人員討論應如何補足，或直接列出具體的問題，請其再次訊問、以釐清案情疑點；在德國，通常僅在「特別重大矚目(in besonders hervorgehobenen Strafverfahren)」的案件，檢察官才會親至警局「參與」警方詢問⁶⁰。

上述檢察官參與警方詢問的情形，主問仍由警方進行，檢察官往往僅作開場，筆錄格式亦採用警方的訊問例稿——以班堡高檢署數位犯罪辦公室(ZCB)針對某案重要證人，曾請警方至 ZCB 辦公室進行訊

⁵⁹ 就此，吳梓榕檢察官 2022 年 7-8 月至慕尼黑第一地檢署參訪時，負責接待並規劃行程的第一大組 Hofmeir 主任檢察官(下稱 Hofmeir 主任)表示，尤其針對經濟或重大跨境犯罪等，負責偵辦的檢察官常會直接與他國檢察官或歐盟警察召開線上專案會議以詢問或溝通案情的。

⁶⁰ 李進榮、惲純良、吳梓榕合譯，註 58 文，頁 7。

問之作法為例，該份筆錄的頁首是某警局名義，筆錄頭為告知義務 (Belehrung——如訊問對象是證人，會對其告知應據實陳述，若虛偽陳述，可能會構成德國刑法第 257 條包庇罪、第 258 條妨礙追訴罪、第 145d 條偽裝犯罪之罪等⁶¹)，警方在踐行告知事項後即開始詢問，檢察官僅在警察詢問過程中，視情況補充訊問。在上述 ZCB 會議室內進行的訊問沒有固定座位配置，通常被告與辯護人坐在一側，或證人與通譯坐在一側，檢警在另一側，過程中會提供水及咖啡，用餐時間由辯護人或偵查佐幫被告或證人買三明治；如係自監獄提解的被告或證人，會全程戴腳鐐，但未戴手銬。訊問完畢，被告或證人需在每一頁筆錄上簽名，辯護人與檢警則不一定會簽名——這也是與我國不同之處。如前述，訊問程序沒有錄音錄影，需錄音錄影的例外情形是如性侵害案件，目的是讓被害人減少陳述。

德國偵查中訊問另有一特別之處，即德國警調、偵查人員對當事人的詢問，得以「非當面/書面取證」之方式進行，通常是針對案情相對單純之個案，警方可透過「詢問單 (Vernehmungsbogen)」方式取得當事人 (包含犯罪嫌疑人與證人) 之供述——具體作法係由警方將相關問題整理後以書面寄出，請被告或證人於某期限內將答覆 (含簽名) 以郵件方式寄回⁶²。

⁶¹ 按，本段經驗為黃則儒檢察官 2023 年 10 月參訪 ZCB 時所見，當時班堡刑事警察局的筆錄例稿中，對證人為告知/曉諭之具體內容如下：「Eingangs meiner Zeugenvernehmung bin ich zur Wahrheit ermahnt und über die strafrechtlichen Folgen einer unrichtigen oder unvollständigen Aussage belehrt worden. Ich bin darauf hingewiesen worden, dass ich mich strafbar mache, wenn ich durch wissentlich falsche Angaben einen anderen zu Unrecht verdächtige, die Bestrafung eines anderen vereitle, einen anderen begünstige oder eine Straftat vortäusche (→ 編譯：在進入我的證人訊問前，我有被告知要說實話以及如陳述不實或不完整，可能涉及的刑事責任。我有被曉諭，倘若我故意虛偽陳述冤枉他人、阻礙他人受刑罰、包庇他人或謊稱犯罪發生，我可能會有刑責)」。以上參黃則儒檢察官出國報告。

⁶² 此作法是吳梓榕檢察官 2022 年在慕尼黑第一地檢署見習參訪期間、閱卷過程中所見——經請教 Hofmeir 主任，他表示這樣的作法在 Covid-19 疫情期間確實頻繁，但多限於簡單案件，一般案件警察原則上還是會跟當事人約在警局碰面、製作一

（二）例外：檢察官親自訊問

在非常少數的情形——德國檢察官如偵辦重大矚目或經濟金融犯罪、白領或高度政治性(如新納粹主義)等案件，會認「有在偵查中親自訊問被告或證人必要」，然因地檢署並無偵查庭與書記官的配置，此時，具體進行方式可能如下：①在檢察官個人辦公室或地檢署某會議室內訊問(甚少)；②至受訊問人所在地訊問(如涉案或相關公司、銀行內之會議室)；③使用警察機關的詢問處所訊問。其中又以③借用警局的詢問處所最為常見，一方面因警局設備較齊全，且有相關詢問例稿可直接使用及有人協助記錄，另一方面對檢察官的安全較有保障。

舉例而言，慕尼黑第一地檢署第三部門經濟犯罪專組第 9 小組(專辦政府、企業的貪瀆案件)Mühlbauer 檢察官曾表示，以他偵辦經濟案件之經驗，如決定起訴的案件，他會親自訊問被告或證人——雖然經濟犯罪的被告通常什麼都不說，但至少給他們機會表示意見；如決定不起訴的案件，他就不會親訊，而在那些需親訊的案件，他通常會至警察局進行，理由是雖然地檢有部門討論室(即大型會議室)，大小約 30 坪左右，但配備僅簡單的桌子及 1 台電腦，無錄音錄影設備，相較之下警局設備較齊全、檢察官可選擇與警察共同訊問、且警察會幫忙製作筆錄⁶³。

最後，在德國，僅法院才有相關遠距訊問設備(且不是每個法院都有)，因此，如檢察官認為個案中有需要進行遠距訊問時，可能會向法院借用配備有遠距視訊設備之法庭進行。

問一答的訊問筆錄(→在卷內的名稱會是 Beschuldigtenvernehmung、Zeugenvernehmung)。

⁶³ 此部分為邱耀德檢察官 2023 年至慕尼黑第一地檢署見習交流之分享。Mühlbauer 檢察官另補充，如檢察官要在經濟犯罪部門的會議室訊問，需自行做筆錄，雖會議室的電腦配有語音辨識系統，可協助製作筆錄，然辨識度(正確率)並不高。

二、參與偵查法官訊問

（一）背景與常用案型

在德國，證人僅得由法官命其具結，檢察官無命證人具結之權，故如個案中認某證人很重要，或在如性侵害案件，偵查中有對被害人具結取證必要時，此時德國「偵查法官制度」即上場：依德國刑訴法第 168c 條，基於檢察官聲請，偵查法官得在辯護人與檢察官均在場的情況下，訊問證人或嫌疑人，上述程序參與人均可提出問題——但基本上都是補充詢問，主問者仍為偵查法官。倘該證人之後不再為證述或主張拒絕證言權時，訊問該證人的偵查法官，就會在之後的審理程序擔任證人。

在德國檢察實務常見由偵查法官訊問證人的具體案例，如家內暴力案件，被害人在犯罪發生後想陳述，但之後基於夫妻或子女關係的拒絕證言權而不想重複陳述，此時，檢察官即可於偵查階段聲請偵查法官訊問之；又如性侵害犯罪，亦常見檢察官在偵查程序聲請偵查法官訊問證人，如此一來證人即被害人僅須緊接於犯罪發生後被完整詢問一次、不用多次陳述，日後如無必要，也無須在審理程序中陳述。

（二）實際運作

以慕尼黑第一地檢署檢察官曾參與一件由偵查法官主導，採取「同步、隔離」遠距訊問方式的性騷擾案件證人(被害人)訊問為例，具體進行情形如下⁶⁴：

檢察官收到開庭通知後，在開庭日當天下午，於慕尼黑地方法院所屬某棟建物同一樓層的不同房間(類似小型會議室)內，僅偵查法官

⁶⁴ 此案例為吳梓榕檢察官 2022 年在慕尼黑第一地檢署見習參訪時，因共同參與偵查法官之訊問所見，詳細分享可見吳梓榕檢察官出國報告。

及其書記官與證人在同一房間，其他程序參與人(被告及律師、檢察官)則各自位處另 2 間房間，接著，所有人透過電腦設備，同步參與偵查法官對該證人的訊問。該證人在偵查法官前完成宣誓(會據實陳述)後，開始接受訊問，其他訴訟參與者從各自房間桌上的電腦螢幕，可隨時看見法院書記官逐步打出的訊問過程(僅大致記載、非逐字記錄)，過程中如發現有記載錯誤、或檢辯雙方後續欲進行補充詢問時，均可透過各自房間內的麥克風直接發言、表示意見，這些意見亦由法院的書記官大致記載到上開筆錄內。

三、羈押被告的訊問

(一) 德國羈押制度簡介

依德國刑訴法第 112 條之規定，羈押(Untersuchungshaft，簡稱 U-Haft)要件大致如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存在羈押原因(被告逃亡或藏匿之事可被確認(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被告將親自或使他人為其串供、滅證(掩蓋真相之虞)，而上述情況將使調查真相陷入困難)+有羈押必要(未違反比例原則)⁶⁵。檢察官如認偵辦案件的被告有上述情形，可依同法第 114 條之規定，向管轄法院之法官聲請核發羈捕令(Haftbefehl)。

當警方拘捕到被法院核發羈捕令之人時，依同法第 114b 條，應立即告知他在刑事程序上的權利，包括他可在任何時點對其涉嫌犯行陳述意見之權。然而，在將他送到對之簽發羈捕令的法官之前，一個正式的訊問並非必要，當他被拘提到羈押法官處時，依同法第 115 條第 2 項，即受法定聽審權之保障，法官應儘速就所涉犯罪事實訊問之，

⁶⁵ 另，德國亦有「重罪羈押」及「反覆實施之虞(Wiederholungsgefahr)的羈押」——參同法第 112 條第 3 項、第 112a 條之規定，條文翻譯請參連孟琦，註 12 書，頁 138-141。

訊問後並應裁定是否維持羈捕令，如是，被告會被送到監獄執行羈押；如否，法官可選擇：①依同法第 120 條撤銷羈捕令，或②依第 116 條以附加條件的方式停止執行羈捕令(Aussetzung des Vollzugs des Haftbefehls)⁶⁶。

如被告經法官裁定維持羈捕令而羈押，後續原則上⁶⁷並無偵查及審理中最長羈押期間上限之規定(與我國規定大不同!)。依德國刑訴法第 121、122 條，在繼續羈押超過 6 個月後，無論此時係偵查或審理階段，只要符合「判處自由刑或剝奪行動自由保安處分的判決尚未作成，係因案件的偵查有其特定的困難或範圍或存在其他重要理由致上開判決無法作成，繼續羈押有其正當性⁶⁸」的要件，得繼續羈押被告——但同時，縱然被告本身沒有對羈押表示不服，法官仍應「依職權審查羈捕令」——即審查前述羈押事由與必要性是否繼續存在，如認為有繼續羈押必要或檢察官有聲請繼續羈押，法官會將案卷送二審即邦高等法院為準駁裁定；之後每 3 個月亦由邦高等法院再次審查繼

⁶⁶ 該條第 1、2 項分別針對前述「逃亡之虞」、「掩蓋真相之虞」2 羈押理由，明定在符合下列要件時，法官得以命令/裁定停止羈捕令之執行：

- (1) 第 1 項，針對「逃亡之虞(Fluchtgefahr)」的羈押→若「有其他影響較輕微的措施且基於充分理由可期待同樣達到羈押目的」時，尤其應考慮：①指示被告定期向法官、刑事追訴機關或他們所指定之機關報到。②指示被告未經法官或刑事追訴機關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指定處所。③指示僅得在特定人員監督下才能離開住宅。④由被告或其他人提供適當擔保。
- (2) 第 2 項，針對「掩蓋真相之虞(Verdunkelungsgefahr)」的羈押→若「有其他影響較輕微的措施且基於充分理由可期待這些措施也能顯著避免真相掩蓋的危險」時，尤其應考慮：指示被告不得與共同被告、證人或鑑定人聯繫。

【編按：我國刑訴法的類似規定為第 110 條至第 116 條之 1「具保或責付停押」(法官可依第 116 條之 2 附相關指示條件)，然此聲請時點係被告「羈押中」，如法官一開始就認為被告沒有羈押必要，那會直接依刑訴法第 101 條之 2 駁回檢察官的羈押聲請(可能同時命具保或責付等較輕微措施)。】

⁶⁷ 僅針對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之虞的「預防性羈押」，依德國刑訴法第 122a 條之規定，羈押期限不得超過 1 年。

⁶⁸ 德國刑訴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法條明文，原文如下：...wenn die besondere Schwierigkeit oder der besondere Umfang der Ermittlungen oder ein anderer wichtiger Grund das Urteil noch nicht zulassen und die Fortdauer der Haft rechtfertigen。